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深漢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國有財產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另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聲請再審有上開不合法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有聲請不備程式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3月17日以111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及補正依行

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規定之相關事項，即「當事人」、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」、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」、「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均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足憑（參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